

东城街道 2022 年“2·22”一般交通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 19 时 40 分左右，尹**驾驶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从大岭山往东城街道方向行驶至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广汽丰田对出路段时，车头与前方同一条车道内行走的行人陈**发生碰撞，造成陈**受伤送康华医院抢救治疗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陈**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0 时 28 分许在康华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东城街道“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东城街道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5月，东莞市东城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东城街道交通运输分局、东城街道公安交警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改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认定当事人陈**负事故同等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尹**	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安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361202200000231 号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的规定，认定当事人尹**负事故同等责任。尹**在本次事故责任未达主要责任以上，因此未达到交通肇事罪的立案标准，然后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尹**对车辆的管理运作方面有重大过失，调查组认为其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东城交警大队已对尹**的违法行为为处 100 元（壹佰元整）的罚款处罚。
---	-----	--	---

（二）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 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城交警大队	建议东城街道安委办主任约谈东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宋**已于2022年8月2日约谈东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谢**。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完善交通设施排除安全隐患

加强事故多发路段的管控力度，对事故多发路段设置警示标志等，及时发现排除交通安全隐患，从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东城公安交警部门2022年针对东城街道事故多发地段，落实整改措施共116项。

（二）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东城交警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2022年全年东城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74316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9233辆，查处车辆违停95136宗，治安拘留221人，刑事拘留475人；东城交通部门2022年1月以来共开展打非治违整治行动335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1340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36 家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405 宗。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东城街道公安交警部门通过事故案例警示的方式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多样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2022 年东城交警大队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17 场次，媒体宣传 434 次，悬挂宣传横幅 146 条，派发宣传单张 27 万份。2022 年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01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1 人，受伤人数 91 人，财产损失 27.8 万元，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与上年同期对比分别下降 45.41%、下降 35.29%、下降 24.17%、下降 63.05%。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四、存在问题

（一）“一超四罚”溯源取证难度大。根据省市治超办和街道交警部门移交超限超载车辆情况线索，交通部门依法开展“一超四罚”工作，由于超限超载车辆司机和车属企业不配合调查、线索移交存在时间差等因素影响，造成“一超四罚”工作溯源取证难，“一超四罚”工作成效有待提高。

（二）交通设施不完善。较多路段都存在非机动车道不连续、缺失的问题，加上车辆乱停放现象较多，随意占用非机动车道停放，较大程度上影响了非机动车的通行，行人、非机动车无路可走，这也是发生交通事故的主因。

（三）交通安全宣传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法制观念淡薄，涉及摩托车、电动车的死亡人数依然较多，街道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五、工作建议

（一）加大交通执法力度。针对货车超限超载、涉路违法违规施工、非法营运、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倒逼企业破除侥幸心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一超四罚”工作，加强车辆、道路运输企业、货运场所经营者和货运源头单位的属地属事管理，强化信用惩戒，提高违法成本，做好超限超载信息公示和抄告工作，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建立健全停车秩序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停车秩序执法力度，进一步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二）织密交通防控网络。计划新增不礼让行人电子抓拍设备、红绿灯电子警察、违停自动抓拍等设备，并结合今年新建的电警项目，全面整合街道公安分局视频资源，探索利用治安监控进行交通违法自动抓拍，强化视频资源共享，提高电警覆盖率，扩大交通管控范围。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一方面，严格落实各客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工作，持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上岗。另一方面，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针对性指导企业开展主动防御驾驶、防侧翻驾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培训教育，

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